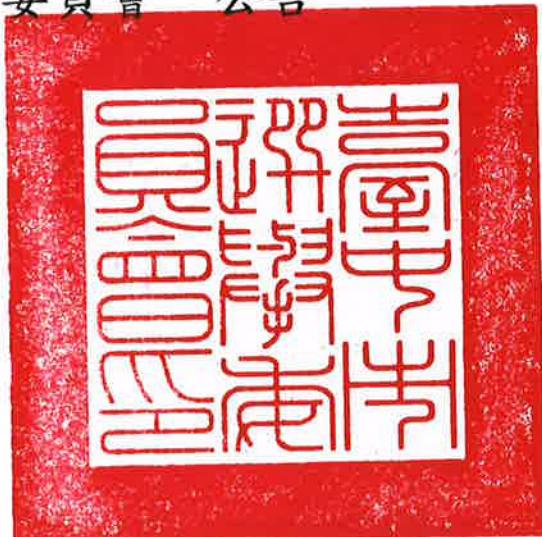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29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之投票日期、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第50條。

訂

##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 (二)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設置地點另行公告。

###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前言：

黃秀玲里長自就任永隆里里長一年許來，做了許多不適任、不合法及有損地方的事情，導致里民抱怨聲連連，提出黃秀玲女士並不適任里長職務。

以下罷免理由如下：

本文：

### 罷免理由

#### (一)瀆職及不作為：

自黃秀玲擔任里長一職以來，並未親自執行地方行政一切的地方事務的洽商和執行，里長並無特助職務，但都由特助決行，似有違法之處，一切以自己好惡決定行事。

里長本身自有瀆職嫌疑，而其丈夫被褫奪公權並非民選首長，卻越權決行地方事務，則有詐欺之嫌。其破壞職場倫理的事證明確，並不適任。

#### (二)有貪污及無執行能力的疑義：

自里長上任，由其丈夫直接簽具領養里內所有公園的維護，嗆原本認養的志工團體說不給認養要親自成立志工團體。但一年來，每座公園均呈現無人管理髒亂荒廢狀態，只要民眾反應太激烈，則賴給區公所派人清理，如此領認養費，但卻無能力執行、空口大話，只有兩種狀況。一是無能力號召志工為她服務，是為無能。二是認養費未撥給服務志工、養護之用，如果是這樣不論這經費是私用或移作他用，均有貪污的嫌疑。

#### (三)破壞地方的文化發展及和諧的人文：

1. 宗教信仰是地方民俗文化的重要一環，廟宇是里民心靈的寄託。每年重陽敬老，廟方都有敬老金請里辦配合發放。十幾年來均執行無礙，新里長上台卻以不行未規定之事及有違個資的疑義拒不執行，里民反應更以不行無義務的作為嗆里民。如果都要上級有規定事項及有義務才作為，那我們只需要一個里幹事即可，不需要里長。

2. 永隆里裡旁有條康河(旱溪支流)，十幾年來從跨年煙火、元宵燈會、五月音樂祭、八月音樂祭……等等，各種文化活

動，是永隆里發展地方的重要泉源，新里長卻以是一小撮人圖私利的理由停辦自己沒能力整合各公益團體支持卻悍然斷絕里的發展，已不適合再當任里長下去。

3. 活動中心為永隆里各種公益團體、社區里民活動的場合，由區公所託里辦代管。新里長卻拒絕本里團體租用，卻私授外里或非本里公益團體租用，其作為違反公眾利益。

4. 媽祖繞境為地方大事，每年均由里辦及廟方合作辦理，去年新里長搶辦理規劃，卻雜亂無章，也未將配合款到位，顯示新里長並不尊重地方民俗信仰也不尊重地方文化，而且自己政見已清楚表達不收丁子錢，但是還是讓鄰長出來募款，這樣前後說詞都不同，讓民眾如何有信任感，所以里長不能任事。

5. 在康橋表演的街頭藝人，能帶動一些周邊運動或路過的居民紓壓. 热絡氛圍，但是方特助常檢舉，和街頭藝人吵架上報，這真是不良示範。

(四)：地方重大的建設或開發理應開公聽會議決議，再向上級爭取或提出開發計畫，新里長夫婦卻不行正道，不經里民大會，私下接觸個別里民，私下溝通，但公眾事務公共建設並非只影響個別里民損益，這種行為顯然違反法規。例如：停車場開發、未開公聽會，而計畫興建的地方是環保志工、康橋水巡守隊、輕艇的放置基地，如此損害地方，但停車收益卻不歸永隆里的行為，有損地方權益。

(五)：里長夫婦長年租用社區房屋，卻公然占用公共空間為其私用，就任里長後，仍然人不改善如果是普通的人占用是屬於社區爭端，但里長是基層民選首長，當為里民表率，今公然侵占，則屬公眾監督的範圍，公然違法，並不足為民表率，故提案罷免之。

結語：一里之長，是地方的公道伯，團結地方，反應里民需求，爭取經費建設地方，調解地方紛爭，敬老惜幼，促進里的進步繁榮都屬里長的職責，至不濟，獨善其身，只要支援地方公益團體，也可以歲月靜好，慢慢的促進里的進步。雖緩慢但也不至於各處都呈現退化狀態。

今里長夫婦以自己的好惡行事，不以地方公益為念，獨斷專行更有甚者，阻止社區的文化及人文發展是孰可忍事不可忍。

請各鈞長公鑒罷免提案，其能通過罷免導正之。

###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葉茂隆提出罷免本人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罷免人的罷免理由明顯為刻意羅織罪名、無中生有、製造假消息，意圖使人被罷免，此部分之民、刑事責任，待本件罷免案落幕，本人必將依法提起告訴。

二、這次的罷免案是改革者與被改革者的選舉；綜觀罷免人的罷免理由，其所主張強調的都是他們因為敗選後，很多的私人利益沒有了；這其中包括拿公帑辦活動，卻又私下封路設攤收取攤販費(每攤4500元)、偽稱康橋的表演團體是合格的街頭藝人可以收取打賞費(經查證一切都是在欺騙里民)。

三、永隆里的里民年齡層比較年輕，平均教育程度也較高，所以里長本就該把年輕里民的心聲儘可能去完成；但在世代交替及傳承之間，我們新上任里長就把永隆里諸多弊端逐步推動改革了。永隆里嚴重欠缺停車位，但前里





長任內完全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有任何的處理，甚至永隆里珍貴的公園土地，竟在沒有尊重地方里民的情形下，把可以規劃為停車場的空間，一一讓給「輕艇委員會」、「匹克球委員會」去使用，導致我們上任後僅能就目前唯一的一塊空地，在擴大區務會報中專案提出「將占用土地的貨櫃屋、消波塊移除，改設置為平面式收費停車場」，這個決定竟也是罷免人的罷免理由！難道前里長決定設匹克球場和輕艇中心時，都有召開里民公聽會的程序嗎？

四、一人當選，二人服務；志工精神，為里打拼。這是我的政見，更是我們的承諾；我們兌現履行著。「堅持做對的事，走對的路」、「依法行政」、「里民利益最優先」，這是我的行事原則和宗旨。福興宮發敬老金事件，因為該宮廟董事長發文要求里長辦公處提供名單（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本人決定拒絕將65歲以上長者個資提供給福興宮，這是身為里長應有的保護里民個資不外洩應有的做法，我是「堅持做對的事，走對的路」、「依法行政」並沒有錯誤。

五、其實罷免的真正後面隱藏的人在永隆里是人盡皆知，選輸了就用罷免，這真是太沒有風度和氣度了。罷免人提案罷免的理由之一是以騎樓地使用之合法性為依據，在此先表示我們里長辦公處是完全合法使用騎樓地（可以供行人2人併肩而行穿越使用），但前里長所開設的「方元菸酒專賣店」（以前也是里長辦公處），除了將整個騎樓違建封起來，讓行人完全無法穿越通行；甚至門前的公設人行步道，為了一己之私之便，竟建築起斜坡道，

導致行人步行險象環生，這才是罷免人該自我檢視反省的事實吧！

六、罷免人說我的先生協助服務是「干政」，這明顯是故意要曲解、誤導里民的認知者；查永隆里必須參與的行政會議都是里長本人參加，但有些會勘行程及里民陳情服務事項，確實有必要分工去處理執行，這就是二人服務的本質本意吧！特別助理只是一個方便辨識稱呼的代名詞，既沒有支薪也沒有任何酬勞，這也就是志工精神的呈現而已。

七、我的行政執行一切依法，我的行政思維就是以追求永隆里公共利益為依歸，這場罷免的投票，基本上也是屬於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的選舉。我們深知改革是有陣痛期的，改革的道路是坎坷曲折的，但既然參選進入這個政治染缸中，我當然是無怨無悔的面對那些敗選症候群的人攻擊。其實「因為妳當選，所以我不服」，這才是罷免人真正的罷免理由，也因此他們所羅織的各種罷免理由，沒有一項是具有正當性、合理性的。永隆里里民不要萬年里長，永隆里里民要更好的服務，所以永隆里里民投票選擇了我，我面對永隆里的未來，我將勇往直前，拼就對了。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同年7月12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黃崇典